

关于进一步认真学习、贯彻中办发 2019[35]号文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、系）、直属附属医院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认真学习、贯彻中办发 2019[35]号文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（下称《意见》），激励和引导我校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、勇攀高峰，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、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，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，在全校营造尊重科学、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，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、领会《意见》精神。

各二级学院（部、系）、直属附属医院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本部门科技工作者、科研管理人员全文学习《意见》，要从建设优良师德师风、营造健康学术生态需要出发，领会《意见》精神。

二、严格贯彻、落实《意见》要求。

各二级学院（部、系）、直属附属医院，各相关部门要在领会《意见》精神基础上，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相关科研管理制度，认真履行相关管理和监督职责，严格贯彻、落实《意见》要求。

- 1、严禁违规转包科研任务；
- 2、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“挂名”；
- 3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、科研伦审查制度、信息公开、举报投诉、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；
- 4、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 1 个月内，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、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，留存备查；
- 5、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不超过 2 项，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领导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不得超过 1 项；

- 6、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；
 - 7、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、取得多项专利等，开展实证核验，加强核实核查；
 - 8、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；
 - 9、原则上1个年度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；
 - 10、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。
- 特此通知。

